

最新地下管线的工作总结(实用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地下管线的工作总结篇一

城市地下管线被誉为城市的“生命线”，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风险评价体系对整个城市是非常有意义的。下文是珠海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管线空间资源，保护地下管线设施，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信息档案等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但海域的地下管线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燃油、热力、电力、通信、照明、工业、有线电视、公共监控视频等的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本市地下管线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协调管理、节约资源、信息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工作。

规划、建设、水务、交通、公安、国土、公路、人防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的管理工作。

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以及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破坏地下管线设施，并有权对上述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七条 政府鼓励和支持地下管线科学研究和创新，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管线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提倡管线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下管线规划的编制和规划管理工作。

第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地下管线系统。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对各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作出综合安排。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应当统一规划，统筹设计安排管线通过的位置。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应当控制在规划的对应管线位置范围内，不得占用其他管线位置。

(四)地下管线埋设的深度和各类管线的水平间距、垂直间距以及与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的间距，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应当按规定向市

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到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查明该地段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并向市规划主管部门提交。无资料或者资料不符现状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市市政主管部门。市市政主管部门应当查明未建档管线的性质、权属，并责令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补建档案资料。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放线后，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办理规划验线手续，经规划主管部门检测无误后方可动工；在覆土前，经规划主管部门复检无误后，方可覆土。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管线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工程测量成果应当向市测绘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管线工程的测量费用，应当纳入管线工程造价。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建设计划的编制和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依附于道路的各种地下管线建设应当与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与道路同步建设。确无条件同步建设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缓建地下管线工程，但应当按照规划

要求预留地下管线管位。

年度道路建设计划应当提前公布。道路建设计划调整的，应当及时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地下管线建设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不依附于道路的地下管线应当分别纳入相关项目建设计划，配套建设。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拟开挖道路新建、迁移或者变更、废弃管线的，应当在每年的3月和9月，向市市政主管部门提出本单位下一个半年管线建设计划申请。市市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截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汇总编制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并告知申请单位。

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按市市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地下管线建设计划进行建设。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敷设管线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地下管线应当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建设。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统筹管理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

第二十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督促和检查测绘单位在管线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并做好地下管线工程的资料收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地下管线工程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地下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与地方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地下管线的勘察、测绘、设计，并参与地下管线工程验收工作。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批准的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管线标志，并提供合格的管线竣工图。

地下管线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的监理记录。

第二十二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应当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施工许可证。

因地下管线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依法经市市政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到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办理建档手续，与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签订地下管线档案移交责任书。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整治道路需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有关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并告知迁移或者改建的设计要求，由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迁移或者改建，并与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施工过程中，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需变动地下管线平面位置、标高和规格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二十五条 地下管线工程需临时使用土地或者拆迁房屋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涉及绿化、消防、军用设施、轨道交通、测量标志、航道、河道、桥梁、文物等方面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在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采用可靠方法进行探测，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可能对其他管线或者市政、绿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设施造成影响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如有损坏，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并做好记录。发生的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牌，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安全警戒线。施工标牌上应当标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期限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管线工程竣工验收。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将管线建设工程已经竣工验收的情况报告市市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政府鼓励采用综合管廊、共用管沟、共用管块等建设方式建设地下管线，提高地下空间利用效率。

政府鼓励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采用各类先进技术对地下管线进行标识、定位、探测和管理。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三十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对地下管线的维护管理。市市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的督查工作，并定期组织对地下管线维护管理的专项检查，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及养护作业单位应当给予配合。

地下管线应当纳入市政公共设施实施统一综合管理，提高地下管线维护质量和运行安全水平。

第三十一条 市市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综合预案。

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市市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对所属地下管线及其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加强日常巡查与维护，保持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安全。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破损、老化、缺失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三十三条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挖掘道路进行紧急抢修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可先行施工，做好记录，同时向市市政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如遇节假日，补办手续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因地下管线工程挖掘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市政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缴纳挖掘修复费，由市市政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道路养护单位修复道路。道路修复质量不得低于该段道路原有的技术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五条 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不得擅自迁移、变更或者废弃地下管线。确需迁移、变更或者废弃的，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废弃的管线应当拆除，不能拆除的管线应当将管道及其检查井封填。

第三十六条 在地下管线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倾倒污水、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五)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六)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七)其他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档案信息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各部门、各专业系统的地下管线信息资源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应当使用市测绘主管部门批准的地理信息系统标准。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由市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九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要求，建立和维护各自的子信息系统，并纳入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实行工程档案预验收制度，在地下管线档案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十一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档案资料及其电子文件。

地下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收集、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

第四十二条 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原有地下管线已形成的专业管线现状图、竣工图、竣工测量成果及其电子文件。对已建成而未有档案资料记录的地下管线，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负责查明管线现状。

测量成果及其电子文件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移交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第四十三条 地下管线迁移、变更或者废弃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将迁移、变更、废弃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自管线迁移、变更、废弃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修改后的专业图及有关档案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四十四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及产权、管理单位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伪造。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本市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编制管线普查工作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并组织相关部门及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对已有的地下管线开展普查和补测补绘工作。

市市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每五年进行一次地下管线专项普查，各有关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给予配合。

地下管线普查成果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纳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六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产权、管理单位查阅本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不得收

取查询费用。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查阅、利用信息系统，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查阅、利用信息系统中非本专业管线信息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管线建设单位未经测量将地下管线工程覆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或者未按市市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地下管线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和公路的，分别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监理记录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能保证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和整改，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和公路，未按规定补办手续的，分别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在三个工作日内补办手续，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

经批准擅自迁移、变更或者废弃地下管线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产权、管理单位未按时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档案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查明测量，所需费用由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和公路，包括桥梁、隧道和其他附属设施。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xx年8月1日起施行。

避免走过场 普查明确实行属地负责制

防止“打乱仗”，提高普查效率，普查分工明确，牵头部门负责普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基础信息普查工作；行业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地下管线普查和隐患排查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副巡视员沈美丽说。

此次普查有详细的时间表。

各城市及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应在20xx年底前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完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

为此□20xx年3月底前，各地要将普查工作方案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还将于20xx年7月底前对各地地下管线普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地按要求开展工作。

地下管线的工作总结篇二

大竹林横六路

1. 作业依据：双方签定的工程合同。
3. 图形比例尺： 1： 500。
4. 坐标系统： 重庆市独立坐标系； 高程系统： 56年黄海高程系。
5. 管线成果表包括管线的点属性和线属性。点属性包括： 点号、特征、点埋深、坐标、地面高程；线属性包括： 线起点/埋深/高程（管线外顶高程： 电信、给水、天然气； 管线内底高程： 电力、排水）、线终点/埋深/高程（管线外顶高程： 电信、给水、天然气； 管线内底高程： 电力、排水）、管段长、断面尺寸、总孔数、载体、权属单位等。

然气。根据工程范围的实际情况，资料上包含的管线种类可能是一种或几种。

7. 管线点编号由管线代码加点号组成，如□ps 3，ps为管线代码，3为点号。各种管线的代码分别为：电力□dl□□电信□dx□□给水□js□□排水□ps□□天然气□rq□□

8. 管线断面尺寸以mm为单位，埋深以m 为单位。通常断面尺寸描述管线的外型尺寸，其中电信管线及电力管线的一部分外型尺寸不规则，资料中可能以孔数、或根数表示，否则管线断面尺寸和孔数都表示。

9. 根据规范要求，本次探测各种地下管线的作业范围：给水直径大于或等于100mm□天然气直径大于或等于89mm□排水（包括雨水、污水）直径大于或等于300mm□电信、电力、路灯全部。

地下管线的工作总结篇三

重点路段的路面情况以实地慢查的方式进行查看，重要隐患点开井检查井壁承重、井盖承载情况，按规范、有冗余的评估。对可能出现的路面土质流失、塌陷及时赔土、混凝土浇注，部分基础松动的路中井进行加固，井盖统一更换成铸铁或沉重能力较强的复合井盖。对位于绿化带内的管井井盖翘起、平整度不好或缺失的重新盖设和补齐。

江苏有线靖江分公司

地下管线的工作总结篇四

为了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保障地下管线的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制定了《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下面是条例的详细内容。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保障地下管线的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

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及其档案信息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概念界定） 本条例所称城市地下管线，是指城市地面以下，用于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照明、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等管线(含附属设施)、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及其相关的地下空间设施。

本条例所称的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是指城市地面以下用于容纳多种公用设施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延伸至地面的附属设施)的构筑物。

第四条（基本原则） 城市地下管线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协调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水利、公安、人防、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城市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城市城建档案馆或者城建档案室(以下简称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以及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更新、维护工作。

第六条（城市政府职责） 城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城市地面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提供资金保障。

城市人民政府建立地下管线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解决有关地下管线重大事项。

第七条〔管线单位职责〕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和由政府投资建设的管线管理使用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修复破损、老化、缺失的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八条〔投诉举报〕 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破坏地下管线，并有权制止和举报损毁、侵占、破坏地下管线的行为。

第九条〔支持创新〕 政府鼓励支持地下管线科学研究和创新，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提高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十条〔鼓励民资〕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等设施，可以采用成立特许经营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和经营地下管线。

第十一条〔规划编制〕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本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地下管线专业规划。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对各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二条〔规划编制要求〕 地下管线规划编制应当具有前瞻性，根据城市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用地布局、产业布局等

需求设计相应容量的管线。

(二)同类管线合并建设；

(三)新建、改建、扩建道路，配套管线和原有架空线路应当同步入地；

(五)地下管线埋设的深度和各类管线的水平间距、垂直间距以及与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的间距，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三条〔规划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委托道路建设单位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现状资料〕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到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第十五条〔放线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并办理规划验线手续，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确认无误后方可动工。

第十六条〔竣工测量〕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竣工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

竣工测量所需费用纳入管线工程造价。

第十七条〔规划核实〕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

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竣工测量资料，申请规划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道路管线建设计划）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建设专项计划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并互相衔接。

编制城市道路建设专项计划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社会意见，并重点征求道路沿线单位的意见。

第十九条（道路管线建设年度计划）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道路建设专项计划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发展与改革、财政等部门，拟定年度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并通知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根据年度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制定本单位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并报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服从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的原则，兼顾地下管线系统运行需求，统筹安排城市道路建设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批准下达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

城市道路范围外的地下管线分别纳入相关项目建设计划，配套建设。

第二十条（挖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后五年内，大修的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预留管道）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为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

各类地下管线应当按照城市规划要求预留支管或者接口，支管或者接口预留至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一米范围以外。

第二十二条（施工许可）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委托道路建设单位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二十三条（审批和要求）地下管线工程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手续；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地下管线工程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完工，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需要占用人行通道的，应当合理设置临时通道，保证行人安全通行。

地下管线工程需要占用绿地、河道等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一）向道路设计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三）督促和检查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管线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实施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管线建设单位职责）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督促和检查测绘单位在地下管线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做好地下管线工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第二十六条（相关单位职责） 地下管线工程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地下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单位按照国家与地方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地下管线的勘察、测绘、设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规定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地下管线警示标志，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地下管线工程监理单位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的监理记录。

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特别职责）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核实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在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进行探测，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施工中对其他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防工程、文物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

因施工损坏有关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迁移改建管线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和整治道路需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有关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告知迁移或者改建的设计要求，由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迁移或者改建，并与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建设。迁移或者改建地下管线所需费用由道路建设单位给予补偿。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施工过程中，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需变动地下管线平面位置、标高和规格的，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二十九条（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地下管线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管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地下管线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条（迁移变更管线）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不得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确需迁移、变更的，须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废弃管线处理）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向城市规划、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废弃的地下管线予以拆除。

对产权单位不明的废弃地下管线，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

不便拆除的城市地下管线，应当将管道及其检查井封填。

第三十二条（新区域建设） 城市新区建设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路时，符合技术安全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采用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技术；无法采用的，应当为地下管线综合管廊预留规划通道。

第三十三条（旧城区改造） 城市旧城区改造，符合技术安全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采用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技术；尚不具备条件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将架空线路改造为地下管线，并在改造工程完工后三十日内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十四条（规划和设计） 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各项专业规划相协调。

地下管线综合管廊规划区内的管线规划，应当与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相衔接。已明确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不再保留另外建设的管线位置。

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的规划设计应当充分考虑区域开发与改造时公用设施容量的需要，按照综合管廊建设标准，为管廊内管线的新建、改建、扩建预留足够空间容量。

第三十五条（建设和使用） 各类地下管线在规划中采用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技术的，应当以综合管廊的形式与所依附的城市道路同步建设。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审批已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建设工程。

纳入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的各类管线单位，以租赁或者购买的方式取得综合管廊的使用权。具体指导价格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维护管理） 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的日常维护管理，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或者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取维护管理单位进行。

第三十七条（制度制定） 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的具体实施规范和使用管理制度，由城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应急预案） 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综合预案。

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各行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 建立地下管线信息档案制度，配合做好地下管线专项普

查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故障抢修〕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四十一条〔禁止行为〕 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五)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六)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七)其他危及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原则和责任〕 城市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管理坚持标准统一、互联互通、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的原则。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各部门、各专业系统的城市地下管线档案信息资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管线信息系统〕 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将地下管线普查资料、

竣工资料、补测补绘资料输入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四条（管线信息标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下管线信息数据的交互格式、标准及信息共享目录清单。

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数据，建设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第四十五条（行业信息系统）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建立各自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时，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信息标准和要求，纳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建档手续）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办理地下管线工程建档手续。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将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告知建设单位。

第四十七条（档案预验收）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请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预验收，验收合格的，取得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第四十八条（档案移交）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含竣工测量成果)和包含测量数据的电子档案，符合规定的，取得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

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收集、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

第四十九条（档案信息纳入）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归档之日起一个月内，应当将其纳入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十条（竣工备案查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应当查验建设单位的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

第五十一条（档案补交）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未建档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规划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规划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查明未建档管线的性质、权属，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测定其坐标、标高及走向。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将测量的材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第五十二条（变更档案移交）地下管线迁移、变更或者废弃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将迁移、变更、废弃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自地下管线迁移、变更、废弃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修改后的专业图及有关档案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五十三条（档案移交要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伪造。

第五十四条（管线普查）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本市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编制管线普查工作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并组织相关部门及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工作。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每五年进行一次地下管线专项普查。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给予配合。

地下管线普查成果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纳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十五条（档案查阅） 城市地下管线相关信息数据属于基础测绘成果或者属于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无偿提供。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产权、管理单位查阅本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不得收取查询费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利用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查阅、利用信息系统中非本专业管线信息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并办理查阅手续。

第五十六条（规划许可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竣工测量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建设计划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或者未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施工许可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

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三) 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监理记录的。

第六十一条〔竣工验收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迁移变更管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拆除责任〕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建设或者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档案移交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或者移交有关档案的，由城市规划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档案真实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由城市规划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援引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听证规定）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作出五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公职人员责任）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下管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参照和排除）镇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军事专用地下管线的建设和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

地下管线的工作总结篇五

一、精心构建完善组织领导体系

我行为了做好反^v^工作，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行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反^v^工作领导小组，并在

风险部设立反^v^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反^v^工作的各项日常事务。由于人员紧张，配备了兼职人员负责反^v^信息的采集和报告工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反^v^组织体系。

二、加强学习，提高对反^v^工作的认识

为增强对反^v^工作的认识，我们首先从自身做起，加强了对反^v^知识的学习。一是深刻领悟反^v^工作的重要性。召开了全行人员的反^v^动员会，学习了《反^v^法》及人民银行有关文件精神，提高了对反^v^工作的认识，使大家都能充分认识到金融机构是控制^v^的第一道屏障，要确保金融领域反^v^工作措施得到全面落实，就必须充分发挥我行“了解客户”的优势，提高其反^v^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强化了临柜人员反^v^方面知识的培训。为确保切实将反^v^工作落到实处，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扎实开展反^v^专业队伍的建设工作。三是加强对开户企业财会人员的反^v^知识培训和宣传，让他们了解当前国内外反^v^形势，积极配合我们开展反^v^工作。四是认真选配工作人员。反^v^信息采集岗由业务骨干兼任，反^v^事务审核报告岗由营业部主管兼任，为反^v^工作的顺利开展打好了基础。

三、从严把关加强对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的监测

在单位开立结算账户时，严格把关，认真审查五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企业代码证、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及经办人身份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详细询问了解客户有关情况，根据其经营范围开立相对应的科目账户；在为单位客户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要求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核对并登记。对于开立个人代码信息，严格按实名制的有关规定审查有关资料，要求客户出示本人（或连同代办人）的有

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的姓名和号码进行业务操作，对于未能依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个人账户一概不予办理。

对现有的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按《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存款人信息资料库，对不符合要求的存款账户（如营业执照过期或被注销的），已通知客户尽快提供新的营业执照或办理销户手续。

在提取现金方面，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的制度，对明显套现的账户不给予现金支付。我行坚持每天对每笔超过5万元（含）的现金收付业务进行查询和实时监控，并要求提前一天预约提现金额；单位结算账户200万元以上的单笔转账交易、单位结算账户发生与个人结算账户之间单笔50万元以上的大额转账交易都换人复核支付手续的完备性；所有资金支付均由客户经理审核资金支付项目的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严格监管和控制公款私存现象。我行对有意要套现或公款私存的帐户实施严格监控，狠抓狠管杜绝类似这样的帐户发生，以确保结算帐户都能合规性地使用，没有违反反^v相关规定的事件发生。对于反^v信息系统提示的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的账户，经核实均为企业正常业务范围；没有资金收付频率及金额与企业经营规模明显不符的账户；没有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账户；没有企业日常收付与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的账户；没有出现存取现金的数额、频率及用途与其正常现金收付明显不符的现象等可疑支付交易。

四、下一年工作计划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反^v工作的重要性我行是预防和控制^v犯罪的重要防线。为此，正确认识反^v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商业银行反^v义务，学习掌握反^v技巧，妥善处理业务拓展与反^v工作关系，是

我们的重要职责，各分支机构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一是要继续加强反^v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或充实反^v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层层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分工职责，特别是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二是要将反^v工作当作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经营同研究、同明晰、同部署，切实形成全行上下一盘棋的管理格局。

（二）强化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反^v内控制度建设。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v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反^v内控制度，各级行要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反^v内控制度建设。一是进一步落实关于为个人客户开立存款帐户、办理结算的规定。二是进一步落实为单位客户办理开户、存款、结算业务的各项规定要求。三是履行本外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四是制定客户的帐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制度。

（三）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反^v宣传工作。

反^v工作是一项综合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理解、支持与配合。我行将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反^v宣传工作。通过报刊、媒体、柜台等多种形式，对员工及客户进行广范宣传动员，使各级行充分认识反^v的社会意义，提高公众和员工对反^v工作的认识。各支行大型宣传活动每半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特别是要利用柜台窗口坚持经常性的宣传。

（四）积极组织所辖机构员工的培训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我行反^v工作，切实提高员工反^v工作理论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通过举办培训班的形式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使员工具有高度的反^v意识，掌握有关反^v技能，熟悉可疑资金交易的识别标准，了解反^v义务的法律责任，为有效开展反^v工作奠定基础，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以会代训等多种灵活方式进行反^v工作培训。